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意见.....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音在线”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佳音在线本次非公开发行 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人数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为自然人司马雨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符合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如下：

司马雨军：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助理工程师职称。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惠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胜华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厦门东方创艺工艺品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进修学习；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兴隆社区居委会；201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身份证号：35020319751019XXXX。

司马雨军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 18.4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控股股东陈志钦为配偶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音在线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实施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交易行为。

2015 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钦先生为公司 35 万元借款提

供担保，并为公司临时垫付资金 44.45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占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已全部归还。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交易情形进行了补充确认，发布了《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并经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4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钦先生为公司临时垫付资金 3.62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归还。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交易情形进行了补充确认，发布了《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6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并经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35 条的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由于上述交易是公司单方面受益，是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所以当时公司误认为上述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已对上述行为予以了规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音在线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基本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佳音在线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佳音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

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佳音在线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即自然人司马雨军。司马雨军是公司现有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规则（试行）》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音在线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 年 7 月 25 日，佳音在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方案与特定投资者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共 5 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所持股份总数 5,434,78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到会股东审议公司与泐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司马雨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6 年 8 月 8 日，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挂牌

公司应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因此，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2016年8月12日公布的《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泱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和司马雨军，发行对象需在2016年8月19日17点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截至2016年8月19日17点，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截至2016年8月19日17点，泱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资金，经核实，泱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认购。

在泱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认购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也无新增认购意向，因此，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仅有一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司马雨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钦的配偶），司马雨军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817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股东认缴出资已实际到位。

2016年9月22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

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音在线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不涉及需呈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佳音在线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5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且不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过程公平、公正，也未发现损害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音在线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事宜。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份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总量 130 万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修改〈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自然人司马雨军可参与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数为 40 万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规定，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司马雨军，本次发行价 5 元/股系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同时，公司目前尚未做市，股票并无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此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参与本次

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包括4名自然人和北京德尔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德尔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07);其他现有四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司马雨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同时,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德尔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除此之外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监管要求。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司马雨军,司马雨军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8.4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控股股东陈志钦为配偶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人的出资凭证、银行对账单及相关承诺等文件,经主办券商核查,司马雨军以其自身名义缴纳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司马雨军,不属于持股平台。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人签订对赌协议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然人司马雨军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钦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没有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由于公司挂牌以来尚未融资，因此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公司不适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佳音在线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佳音在线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综上所述，佳音在线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佳音在线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吴坚

项目负责人: 

何进

